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22〕7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武汉市职业技能竞赛补助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武政办〔2019〕105号）精神，根据《湖北省技能强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鄂人社发〔2021〕17号）等规定，结合武汉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实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对2017年发布实施的《武汉市职业技能竞赛补贴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4日



武汉市职业技能竞赛补助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武政办〔2019〕105号）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和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职业技能竞赛在全市深入开展，激发广大劳动者学技术、练技能的热情，努力造就一支助推新时代英雄城市建设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补助，是指对列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竞赛计划的各类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及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参加的省级以上技能竞赛活动所给予的补助资金。职业技能竞赛补助项目包括承办竞赛补助、世界技能大赛集训补助和竞赛参赛奖励。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管理武汉市职业技能竞赛补助各项工作。

第二章 竞赛补助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根据赛项 A、B、C 三类分别给予承办单位不超过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补助资金。按照“先支出，后补贴”和成本核算、据实补贴的原则，承办单位在承办竞赛期间的

实际支出费用总额低于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补贴。本条所指竞赛项目，应属于世界技能大赛项目、全国技能大赛项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第四、五、六类职业（工种）。

第五条 对世界技能大赛武汉市集训基地，获批成为国家级集训基地，且有我市选手参与该基地国家队前5名集训的，给予每个不超过200万元集训补助资金。按照“先支出，后补贴”和成本核算、据实补贴的原则，集训基地在集训期间实际支出费用总额低于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补贴。

第六条 对在各类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选手和专家团队、集训基地，按竞赛级别和所获成绩给予参赛奖励资金。

（一）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及优胜奖的选手，分别奖励每人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金银铜牌选手直接评定为“武汉工匠”，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8〕37号）》规定再给予30万元奖励；对相应获奖项目专家团队、集训基地，各分别奖励5万元；对其他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给予8000元奖励。

（二）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及优胜奖的选手，分别奖励每人15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对相应获奖项目专家团队，奖励3万元。

（三）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市级一类竞赛，对前3名的选手分别奖励每人3万元、2万元、1万元；对其他市级一类竞赛第1名选手给予3000元奖励；对市级

二类竞赛第 1 名选手给予 2000 元奖励。

第三章 竞赛补助申报及办理流程

第七条 各竞赛承办单位、竞赛培训企业和竞赛获奖人员等可在赛事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补助。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补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对承办竞赛、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的实际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自审计机构出具书面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对象。

第九条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竞赛补助资金申请拨付手续。市财政局负责程序合规性审核，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核结果及时拨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监督检查

第十条 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财政局根据我市竞赛开展情况，在年度预算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竞赛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承办竞赛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竞赛组织，方案制定，命

题、裁判、督导及其他工作人员劳务费，办公费，场地租用费，材料损耗费，物流运输费，竞赛宣传费等。竞赛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不列入补贴范围。劳务费、差旅费支出标准应当符合本市有关财政要求。

（二）世界技能大赛集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训设备、工量具购置，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耗材；聘用技术专家、教练；开展竞赛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及资料翻译，开发集训课程，师资培训；举行技术交流会议，外出观摩、培训、参赛；集训选手、专家、教练食宿和生活补助等与集训活动有关的支出。集训基地专家、教练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不列入补贴范围。劳务费、差旅费支出标准应当符合本市有关财政要求。

（三）竞赛参赛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在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参赛选手、专家团队、集训基地奖励。

第十二条 拟补助、奖励对象违反竞赛管理规定，特别是在组织比赛、选拔、集训过程中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将不予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把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对补助对象的指导与监督，定期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切实发挥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补助对象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科学统筹安排支出，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并自觉接受财务、

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认真撰写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告，统计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补助对象等部门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拨付、使用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使用资金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区人社、财政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辖区职业技能竞赛补助项目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5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职业技能竞赛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83号）《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武汉市集训基地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9〕11号）同时废止。

附件：武汉市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分类

附件

武汉市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分类

类别	项目
A 类	飞机维修、车身修理、汽车技术、汽车喷漆、重型车辆维修、轨道车辆技术、家具制作、木工、电气装置、精细木工、抹灰与隔墙系统、管道与制暖、制冷与空调、瓷砖贴面、数控铣、数控车、制造团队挑战赛、工业机械、工业控制、工业 4.0、增材制造、光电技术、可再生能源、机器人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移动机器人、塑料模具工程、原型制作、焊接、水处理技术、化学实验室技术、油漆与装饰、时装技术、珠宝加工、电工、糖艺/西点制作、烹饪（西餐）
B 类	货运代理、砌筑、园艺、建筑金属构造、电子技术、CAD 机械设计、信息网络布线、印刷媒体技术、烘焙、混凝土建筑、装配钳工、美容、美发
C 类	数字建造、移动应用开发、网络系统管理、网络安全、花艺、商务软件解决方案、云计算、网站设计与开发、平面设计、商品展示、3D 数字游戏艺术、室内装饰设计、餐厅服务、健康与社会照护、酒店接待、茶艺、社会体育指导（健身）及其他

备注：以上分类将根据人社部、省人社厅竞赛项目及其分类标准适时调整。

